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通告

2021年第1号

深圳海事局关于公布船舶进出港 安全条件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船舶进出港安全管理工作,保障船舶航行、 停泊和作业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通航设施 建设、管理最新情况,我局对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进行了修订, 现予以公布。

船舶严格按照公布的进出港安全条件以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码头靠泊能力航行、停泊和作业。各港口码头经营管理单位按规定加强港口码头及相关水域的维护管理工作,及时向船舶提供港口码头水深最新信息,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

本通告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深圳海事局关于公布深圳港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修订)的通告》(2016年第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船舶进出港气象安全条件

2.桥梁通航孔、架空电缆净空高度

3.大鹏湾水域 LNG 船舶移动安全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1

船舶进出港气象安全条件

船舶种类及作业	能见度(m)	风力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1000	-
靠泊作业	21000	
高速客船出港	≥1000	≤7 级(浦氏级)
危险品船舶进出港	≥1000	-
LNG 船舶进出港	≥2000	≤20 米/秒
LNG 船舶靠泊作业	≥1000	≤15 米/秒

附件 2

桥梁通航孔、架空电缆净空高度

通航孔名称	净空高度(米)
广深沿江高速大桥东宝河通航孔	15
广深沿江高速大桥虾山北涌通航孔	10.9
广深沿江高速大桥虾山涌通航孔	9.95
广深沿江高速大桥三围涌通航孔	15.5
深圳湾公路大桥(深圳侧)通航孔	17
前湾电厂架空电缆大铲北航道通航孔	43
前湾电厂架空电缆公沙水道通航孔	35

附件 3

大鹏湾水域 LNG 船舶移动安全区

水域	LNG 船舶前 后(海里)	LNG 船舶两侧 (海里)	备注
大鹏湾	1	0.5	当他船在 LNG 船 舶首尾线两侧各 27°以内时,视为前 后

